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應與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以投票方式就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93,522,916 (99.9967%)	22,953 (0.0033%)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按股東名冊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25,562,371股。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結好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中南持有26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02%。由於結好及中南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彼等於供股擁有重大權益。結好及中南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 執行董事柯淑儀女士持有1,365,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2) 執行董事鄒敏兒小姐持有1,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3) 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持有206,823,7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8%），(4) 獨立非執行董事Gary Drew Douglas先生持有1,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及(5) 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持有1,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獨立股東合共持有1,014,012,585股股份，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